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柒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立法院指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秘書處呈報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任命謝浩恩為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任命許普謙蒙榮驥王天益萬紹生曾松王天熾劉安國為海軍中校此令

任命吳合賢黃文澄李若英馮麗馮海軍少校此令

任命王質庭為海軍二等造械正副監為海軍二等造械正此令

任命陳居敬唐紹實為海軍輪機中校此令

任命羅安亮為海軍二等造械正副監為海軍二等造械正此令

主 兼 行 政 檢 察 處
海 軍 部 部 長 官 官 官 官
道 道 道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官長賴雲於前上校謝長官另有任用鄭廷選為本職此令

任命鄧沅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張繼曾樂仁參事孫鴻哲另有任用公益服務團團長張克興為福利團團長並委張克興為福利團團長並委張克興為福利團團長並委張克興為福利團團長

任命鄧沅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校團長此令

任命鄧沅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鄧沅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鄧沅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鄧沅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校團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道源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恩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恩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恩

另任用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楊光全行爲本機關主任參贊勳勵等五員並李顯樹張益子純李文中李全均應予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鈞呈請派員充任少校中隊附兼印文政治部訓練處中隊附員鄧道強少校附員梁榮燾米少銘均着任用備補局少校科員劉國英呈請辭職中央應予司令部呈報中校參贊員任從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文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鈞呈請派員充任參贊勳勵等五員並李顯樹張益子純李文中李全均應予本職此令

士大隊第四中隊少校中隊附胡誠詳爲軍事委員會附屬地軍局印務局同員少校附員應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米 銘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米 銘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米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岳超爲陸軍軍憲兵學校上校總隊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蔣 汪 米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張頌請任命方駿平編案編為第九軍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處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濟武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張頌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張鳳舉呈請任命趙克勤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科員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公秉憲兼湖北省保安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尙英為上海特別市保安處上校主任張顯發為上海特別市保安處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孫子純為陸軍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舉傑第爾與西說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陳熙晉呈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江雲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熙晉為司法行政部秘書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何民富科長朱仲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朱仲元為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兼財政部部長 周 兼財政部部長 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吳鼎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俊昌吳鼎勳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甄元生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周振明劉鴻鈞楊慶濬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照前案即發上議特機米，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撥復七八兩月份准予原准暫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
 核備案，並令行有關各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除撥復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總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書字第一四六七號公函開：「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處呈
 為本黨黨員劉建民委實行三民主義之使命，工作至為重要，擬請所在地取政機關，隨時協助，等情；仰文轉呈仰祈鑒賜核轉。等
 情，到會；事關協助黨務工作，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件兩道貴處，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咨請
 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行各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仰該會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原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廳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呈請擬將本庭現有人員授例酌量裁併，是否有當，仰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撥買都中央機關配給米管委會簽呈撥將七八兩月份公務員俸米加一配發三淨糙米，檢呈米樣，請憑核示發一案，給予照准，呈請撥核備案，並令行有關各院會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已令各該院會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法院訓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中政駁字第三二八五號函開：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戰時簽呈請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案再加斟酌修正呈請撥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分函丁委員外相應簽呈抄附原簽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

為荷

等再遵附抄發原簽呈及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呈院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原簽呈及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立法院第壹零肆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國會廳

院長 蔣公博

出席委員 韓問輝 劉蔭如 華尚超 李銘高 彭振圻 朱

大輝 駱鏡 梅萬南 王雨生 趙詒白 吳國南 鄭誠

一 周 民 張士傑 胡永誦 蔡鼎成 蘇理平 張綬賢

林國材 艾魯齋 孫瑞寶 宗維恭 陳伊劍 紀調宜 伍

澄宇 羅汝勳 周正已 周 律 朱西傑 黃味真 武仙

聯 鄒其光 岑德成 韓清健 黃慶中 趙嘉儀 彭觀明

委員出席 四十人

缺席委員 李景綱 張 虛 殷煥棟 饒九武 鄧潤三 黃祖中 陳

孔新 莫國康 謝崇防 馮子儀 黃體謙 紀 華 張秉

輝 王濟毅 廖應龍 曾 熙 趙瑞華

十七人

其他事項 本會議討論事項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條文案經三讀會照案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司法行政部組
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決議修正新制製造條例案
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佈散會

院長 蔣公博

秘書長 彭昭明

秘書長 黃 炎 白令愚

秘書長 岳慶麟 連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廿零次大會議紀錄

二、修正警察制服條例修正刑罰條例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海關
林署組織法及修正稅收條例修正文等案前經本院分別咨復行政部或
兩復臺灣國防部及中政會嚴密審核奉照辦理在案 國民

政府明令公布案奉指令照准升先後列令知照

三、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前本院經咨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第
率指令已分飭遵照辦理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三十三年度廣東省短期訓練條例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知照

六、准行政院咨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備查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福利委員會第二條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
新陸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津貼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新陸知照

九、准行政院咨發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及施行細則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關於甄別實施辦法勳院
通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審事法制附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二條第一條條文案
表決方法 舉手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表決方法 舉手
議決 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決議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前案

交審亦修正原稿並即草案一案業經於九月六日下午一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四十次聯席會議決付審查並函准製者部派彭科長孟浩代表列席說明高票果食以本案擬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但未擬定立法程序此次行政院咨送本院奉請議認係新制定之法案除編檢標額上之修正字外並將各條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建議便後備查備情形詳會審具報告連可並查修正字併呈請

核辦大會公決

陳長

附呈

附呈編檢標額修正字第一份

新舊本標額委員會主任人啟

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長

九月七日

羣種製造條例審查修正案

(說明) 本條例標題刪「修正」二字理由具呈報告

第一條 凡為製造標額之營業者其本條例之

第二條 商業部管理全國標額製造之營業及處理事宜必要時得

託各省省市外機關代理辦理其檢驗等手續但得由

(說明) 「委託省市」四字改為「委託各省市」五字「工作」上刪「管理」二字

第一條 羣種製造者應於左列事項填註標額並繳納保證費一百元及印花稅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實業部核發標額製造許可證

一、羣種製造者姓名及地址

二、商標

三、場址證明履歷及照片

四、主任技術員簡章履歷照片及證明文件

五、所製標額種類式樣之說明書

六、監察員附屬標額數目高低

七、各具標額用具及檢驗用具

八、標額及製法時期

九、原製標額者姓名及地址

十、營業場所

(說明) 「印花稅二元」五字改為「印花稅」四字「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實業部」上刪「呈」字

第四條 標額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理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農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肄業三年畢業並具有
畢業證書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農科二年畢業並具有為農藝師三
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實習製造者其用原種補為限

獸師製造者每項所用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法應由該省市
省市主管機關轉請農業部指定之

(說明) 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呈請」
二字改為「轉請」二字

第六條 原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報請農業部核准之

(說明) 「呈由實業部」五字改為「報請農業部」五字

第七條 原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蟲藥必要之設備其以原種及其製種
用具等均應實施消毒

第八條 前項所稱原種係指強種子病變化病散化病弱病雜種等

原種種由中央直轄實業機關或各省市立實業機關製造
之但其他各種製造場經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
於下列條件者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種種專用磁盤及器具者

二、每項製造者應在四萬張以上者
三、主任技師員限具有專門學科證書二年以上者

原種製造經驗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原種製造經驗自給為限不得再行製造

(說明) 第一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呈請」二字改為「轉請」二字

第九條 製造原種種之嬰兒應用一線自但經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
轉請者得製成之至多以五張為限

(說明) 「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第十條 原種種之製成者應將原種應用磁盤種及固充種

第十一條 原種種之製造者應將每項製成之原種者備呈所在地
省市主管機關轉請農業部備查

(說明) 「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第十二條 製造原種種應用裝瓶包裝製成製成製造者應備用板

第十三條 製造原種種應受置別其兒其始其及母之板在青通種
感受兒其始其及母之板在青通種所在省市主管機關

轉請實業部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驗之穀類穀兒其種穀類及粒均不得以其他

穀類穀兒為類類及檢驗調準

(說明)

第一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雜糧實業部」五字改為「種實業部」五字

第十四條

一、原雜糧在每一收獲批內有雜糧子之比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雜糧子之比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應全部再檢查即時浸酸種母雜糧用混

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酸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項「即檢查」三字改為「再檢查」三字

第十五條 其雜糧者有存種雜糧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

儲藏其質極冷庫之管理辦法另訂之

與

第六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穀種應呈經實業部檢驗合格後方准銷售或運

第十七條 實業部對於國外輸入之穀種數量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檢查合格後之種

與

第十九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穀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條 穀種製造者每屆應將所製普通種之品種名稱化學性質數額分別填註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連紙」字上加「製」字

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前項合格種分原種普通種由實業部制定頒發每枚收費一元二角以半數解繳國庫半數撥交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充

作改良提倡蠶之用

第三十條 第一項「連紙」字上加「製」字

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凡檢查不合格之穀種應焚燬之

穀種製造者每屆應將所製普通種之品種名稱化學性質數額分別填註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第一項「連紙」字上加「製」字

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凡檢查不合格之穀種應焚燬之

穀種製造者每屆應將所製普通種之品種名稱化學性質數額分別填註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第一項「連紙」字上加「製」字

(說明)

「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轉賣實業部」

五字改為「轉讓實業部」五字

第二十二條

實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

開具左列各款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讓實業部備案

一、樹膠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法輸入計劃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說明)

條文內「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轉讓實

業部」五字改為「轉讓實業部」五字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該種之實業並不得

兼充該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各該種製造場之主辦

第二十四條

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該種之實業者除沒收其

全部實種外並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如該種

業已出售並得追徵其售款

(說明)

「科以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之罰鍰」改為「科以五千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者得由所在地省市政府咨請實業部吊銷其許

可證或停止營業一年

(說明)

「當地政府」四字改為「所在地省市政府」七字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該種

售價外並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

務

前項規定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銷銷之

第二十八條

逐段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

(說明)

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禁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并得吊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說明)

第三十條

購買或銷售供製造罐頭之用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并得吊銷其許可證其賣罐頭口齒及已製成之罐頭浸

飲之

(說明)

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沒收其罐頭并得吊銷其許可證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公告

自十月份起本報郵費廣告費改照新價(見價目表)收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一、於罐頭後之母瓶用某種方法滅滅殺菌者

二、罐頭內所製之母瓶以其他母瓶調換之者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罐頭不遵章檢查抽查補通行發售者

(說明)

第一項「科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罰鍰」改為「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應行懲戒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根據本條例擬定之並咨請實業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修正公佈」四字改為「公布」二字

更正：本報第六九〇號第二頁第十七行第十六字「恭」應作「泰」，

第三頁第二行第十九字應作「翻」，特此更正！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二尺一十元 四尺一十五元 五尺二十元

條幅 四尺至六尺四元

三尺三十元 四尺四十元

五尺五十元 堂幅四尺加價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照堂幅八折

對聯 扇面 每行五百元

壽屏 楹聯 畫啓 另議

字紙不寫 劣文不書

照費二成 潤費先舉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報費	郵費	本埠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一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凡各報公報，如有錯誤，應於前報聲明，掛號則加急寄出公報，如不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期 國幣 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三三 電報掛號：三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